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證照調查暨證照獎勵金申請發放流程

開放申請

申請時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起至 9 月 17 日(星期二)止
證照生效日：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

申請方式(線上登錄)

- 1.請依照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，提出證照獎勵申請及登錄，並在 9/17 前上傳完整且清晰「證照影本」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，本中心提供掃描設備上傳。
- 2.請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完成線上登錄獎勵申請，路徑：[致理首頁](#)→[行政單位](#)→[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](#)→[技檢中心最新消息](#)→[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公告](#)→登入（請用入口網站之帳密；新生預設帳號為學號、密碼為身份證字號）。

※證照若尚未取得者可先以「成績單」提出申請，但須於 9/17 前補上傳證照影本。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領取證照者，則請先確定證照生效日，必須符合規定之期限(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務必「先」向技檢中心洽詢。

1.9/18 至 10/4 進行資料彙整審查及校對。

2.預定 9/30 至 10/4 開放證照資訊系統提供同學校對，時間若有異動，請以技檢中心公告為主。

統計每位同學證照累積點數

(統計時間為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)

說明：

- 1.未於規定期間內登記所持有之證照者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
- 2.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3.未於規定期間補繳證照影本者，不得累積點數。
- 4.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通過帳戶資料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5.除國際證照外，其餘未列於獎勵對照表上者，不列入獎勵。
- 6.«凡累積 5 點者，則頒發獎金 2,000 元»已領過獎勵金者，該點數則不得再累積，將自動核銷。

1.10/7 至 12/13 結算獎勵點數，並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。

2.12/16 至 12/27 校內公文處理。

3.12/30 至 109/1/3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。

1.獎勵金核發日期之相關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獲獎同學則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提供之帳戶。

※洽詢電話：02-22576167 分機 1522、1622；專線：02-22571054